

附件：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的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E包，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皇廷卫士(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51.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署（盖章）：皇廷卫士(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7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3、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法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支持，无需提供此声明函。